

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92年5月1日內政部警政署(92)保字第0920053798號函修正發布第八點

- 一、為統一各警察機關依據「集會遊行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案件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室外集會、遊行應申請許可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）。但依法令規定舉行或學術、藝文、旅遊、體育競賽、宗教、民俗、婚、喪、喜、慶等活動不必申請。
- 三、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，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，視為室外集會，應經申請許可。
- 四、集會遊行不得在經公告之禁制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，但經主管（警察）機關徵求禁制區之管理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室外集會、遊行應向所在地警察分局申請，如集會、遊行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，應向警察局申請；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局轄區者，應分別向各該轄區警察局（或分局）申請。
- 六、警察機關受理人民申請集會、遊行案件，應隨到、隨辦，如申請書記載不明或資料不足，應一次告知申請人補正。
- 七、室外集會、遊行，除有本法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不予許可外，應予許可。
- 八、對室外集會、遊行之許可或不許可，應於法定期間內，以書面通知負責人（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二），並副送上級警察機關、轄區分局、分駐（派出）所及有關單位。
- 九、對室外集會、遊行不許可、撤銷或變更許可之通知書（格式如附件三），應審慎詳核敘明理由，並迅速、確實依限送達，不得逾期。如逾期即視為許可。
- 十、對負責人因不服主管機關核定不許可、許可限制事項、撤銷或變更許可事項所提出之申復案件，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處理；其不服申復之決定提起訴願者，依訴願法之規定程序辦理。
- 十一、依本法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所為之罰鍰，應製作行政處分書（格式如附件四）。並將影本副送上級警察機關。

十二、有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情事或其他犯罪之行為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受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案件（含不許可案件），主管警察局（分局）應依警政署函頒電腦作業規定輸入電腦建檔備查。